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军山新城春笋 D 栋

法定代表人：张莉                      职务：局长

受托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监督所）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四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亚琼                      职务：主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 年 1 月 5 日卫生部令第 39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 号）等相关规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监督所）作为行使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等综合监督执法职权的执行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

## 一、委托事项

- (一) 实施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 (二) 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 (三)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查处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行为；
- (四)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 (五)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 (六) 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做好计划生育违法违纪案件的督查督办；
- (七) 对全区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
- (八) 行政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 (九) 受理上级部门交办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 (十) 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执法检查 and 卫生稽查工作；
- (十一)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食品安全、中医药监督等相关

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十二) 完成上级部门赋予的相关卫生监督工作。

## 二、委托权限

(一)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0 元(含 30000 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罚款决定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吊销许可证件(照)的决定的案件，在受理，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会议和审核审批，并按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请集体讨论。

(二) 适用简易程序和对法人及其他组织适用一般程序罚没款额度在 30000 元以下(不含 30000 元)，对个人适用一般程序罚没款额度在 5000 元以下(不含 5000 元)一般程序的案件，其中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七日内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备案；一般程序案件在受理、立案、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后直接办理会议和审核审批，并按审批意见办理。

(三) 对行政相对人送达的执法文书，应当加盖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公章。

## 三、委托机关权利和责任

(一) 委托机关有权对受委托单位受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二)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受委托单位限期整改。

(三)委托机关应当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开展受托范围内行政执法业务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委托机关应当支持、指导受委托单位独立开展受委托行政执法业务工作，并协助受委托单位与有关部门沟通，确保委托事项合法有效顺利进行。

(五)委托机关依法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六)委托机关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及职责的调整，适时以书面形式对原委托执法事项范围做出改变或收回委托。

(七)委托机关拥有对本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最终说明解释的权利。

####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和责任**

(一)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依法、依规、独立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仅限于委托事项范围内，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再将受托事项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

(三)受委托单位开展受托执法活动的工作情况，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机关作出报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及监督检查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报告。

(四)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专项检查，对指出的问题应当在限期内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呈报委托单位。

(五)受委托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依法行使处理建议权，呈报局领导批准执行。

(六)受委托单位超出委托范围、违反法律法规办理业务或执法中渎职侵权的，造成损害引起国家赔偿、纠纷或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五、委托期限


2026年5月8日至2031年5月7日

## 六、附则

本授权委托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委托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5月8日



受托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监督所）

2026年5月8日

